



中国经济学名家文集(多卷本)系列

汪海波文集

第十一卷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经济学家文集(多卷本)系列

汪海波文集

第十一卷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汪海波文集. 第十一卷/汪海波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096-3965-8

I. ①汪… II. ①汪… III. ①经济—文集 IV. ①F-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7161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申桂萍 高 娅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27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965-8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作者像

目 录

对《再论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一文的商榷意见 ——答卫兴华教授对我的批评	1
总结历史经验，纪念党的生日 ——必须坚持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 基本原理	12
关于中央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若干问题	25
7.5%的预期经济增长目标重在落实	63
我国现阶段城镇化的主要任务及其重大意义	76
关于我国长期存在投资率过高、消费率过低的若干问题 ——评“迷思论”和“杞人忧天论”	93
再评“迷思论” ——对《破解中国消费不足论的迷思》一文的商榷意见	131
2013 年要继续把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为 7.5%，并真正落实	142

试论经济周期的历史发展 ——兼及中国经济周期的发展趋势	144
试论科学发展观的思想根源	172
对产业结构升级的历史考察 ——经济史和思想史相结合的视角	254
对党的改革纲领的历史考察（1978年12月至2013年）	278
加快经济体制转型，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299
新中国发展经济的伟大成就及其新的走势 ——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	314
对中国经济发展原因的再探索	330
论中国工业发展的新趋势	352
论科学技术的历史发展	368
附录一 学海扬波 ——访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汪海波 （上篇）	404
附录二 学海扬波 ——访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汪海波 （下篇）	413

附录三 要立大志，把一生献给中国社会科学事业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局举办的	
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与青年学者座谈会上的发言	
(2015年4月30日)	423
后 记	427

对《再论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一文的商榷意见[※]

——答卫兴华教授对我的批评

卫兴华教授的《再论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一文^①（以下简称《再论》）对拙文《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对〈论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一文的商榷意见》^②（以下简称“拙文”）提出了措辞激烈的尖锐批评。

笔者在认真读了《再论》之后，确实看到了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比如，《再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分析就有独到之处。但《再论》对“拙文”的基本论点并未做出有说服力的批评，对《论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的统一》（以下简称“一论”）一文也未补充做出有说服力的论证。不仅如此，还增加了需要商榷的问题（包括需要澄清的问题）。这就是笔者再写本文的动因。

但需说明，就笔者来说，这种争论绝不是什么意气之争，也不是一般的概念和理论之争，而是关系到坚持马克思主义（包括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之争，关系到正确总结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经验和正确把握当前深化经济改革方向之争。这是第一。第二，这里仍然坚持“拙文”开头的说明：①只讨论“一论”对“社会经济制度”的评价，而不讨论其对“政党或执政者理论、方针与政策措施”的

※ 本文原载《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10期。

①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

②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6期。

评价。②只讨论“一论”提出的“价值标准”，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标准”。其理由已由“拙文”做过说明，不再复述。第三，这里只讨论《再论》的基本观点，与此相关的其他看法不一一顾及。至于《再论》多次出现的“强加于我的一系列罪名”，“大肆讨伐”，“编造罪名，进行批判”，“精心编造的诋毁之词”^①等说法，笔者认为就我国学界同仁的讨论而言，任何一位严肃负责的学者都不会为此费笔墨的。但这并不是说，对《再论》的批评内容可以不做认真研究。

“文不对题”是《再论》对“拙文”的总体批判，讨论就从这里开始。《再论》提出，“《论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的统一》一文大段大段地引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文来转述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这些引文都是理论界众所周知的道理，用来解决同我争论的问题，根本文不对题。”^②

那么，究竟是不是“文不对题”？显然这里说的“题”就是“一论”的基本观点；“文”就是“拙文”的基本观点。针对“一论”的基本观点，“拙文”系统地回顾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并指出：“根据上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社会生产力是决定社会生产关系唯一的无可替代的根本因素（这是问题的前提）。因而评价社会经济制度先进或落后的唯一的无可替代的根本标准，只能是适合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这是问题的结论）。笔者在这里把这一点称作‘一元论’（即只有一种决定因素，从而只有一种评价标准）。笔者认为，在这方面不能有‘二元论’（即有两种决定因素，从而有两种评价标准），也不能有‘三元论’（即有三种决定因素，从而有三种评价标准）。”接着，“拙文”“依据上述分析来讨论该文（指‘一论’，下同）的观点。如前所述，该文也是主张以生产力标准来衡量社会经济制度的先进或落后的。但同时又提出了一个价值标准。这个价值标准，可以从两重意义上理解。一是一般说来，可以从总体上把价值标准理解为意识形态。如果可以这样理解，那么衡量社会经济制度的先进或落后就有两重标准：生产力标准和意识形态标准。二是就该文提出的价值标准的内容

①《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5、52页。

②《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5页，第51、52页也有类似的说法。

来看,实际上包含了两方面:经济基础方面,如该文提到的‘有无阶级剥削与欺压或其轻重状况,劳动条件和生活状况’;上层建筑方面,如该文提到的‘社会公平与正义状况’。如果可以这样理解,那么评价社会经济制度的先进与落后的标准就有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作为上层建筑重要内容的意识形态这样三重标准。需要着重指出,二重标准是以二重决定因素为前提的;三重标准是以三重决定因素为前提的。前者可以称之为二元论,后者为三元论。这是其一。其二,该文提出,‘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中,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难以从整体上内在统一,因而重在生产力标准评价,辅之以价值标准。’‘与以往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社会主义能够也应当将两条标准从总体上内在地统一起来。’正是这个论述清楚表明该文实际上认为评价社会经济制度先进或落后的标准一般就是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只是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中,这两种标准‘难以从整体上内在统一,因而重在生产力标准,辅之以价值标准;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能够也应当将两条标准从总体上统一起来。社会主义既重视生产力标准也重视价值标准’。其三,在明确了以上两点以后,就可以清楚看到:无论二元论或者三元论,都完全违反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拙文”还进一步指出:“在二元论中,该文实际上认为社会意识形态也是决定社会经济制度的,从而同社会生产力相提并论,成为评价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准。但这样一来,该文就面临着无法摆脱的两难境地:一是如果认为意识形态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力决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的,那么,有生产力标准就足够了,意识形态这项标准就是多余的。二是如果认为社会意识形态不由社会生产力决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那就必然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在三元论中,就其中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来说,也面临同样的困境。一是如果认为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那么有生产力这项标准也就足够了,生产关系这项标准就是多余的。二是如果认为生产关系不是由生产力决定的,那也必然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这里还没有提到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关系,即自己决定自己的明显的悖理性。”^①可见,只要将以上两篇文章的基本观点做一下对比,就可以清楚看

^①《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6期,第36页。

到：二者的内容可谓针尖对麦芒，何来“文不对题”之说？

但《再论》却提出了令人难以信服的解释。《再论》写道：“汪海波先生强加于我的一系列罪名，是出于他对其大幅引证马列主义原著中的有关观点缺乏正确理解，又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同生产力标准的判断原理混淆为同一问题的结果。”“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阐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我们现在所讲的‘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是另外一个问题。”“就拿生产力标准来说，它是指马克思主义者评价某一社会制度先进或落后、某一政党或政府所实施的方针政策的是非得失的判断标准。”^①这是《再论》论证其总体批判的一个基本观点，需要认真讨论。

“拙文”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中概括出的“唯生产力论”，实际上是我国学界早已公认的看法。而且只是从“唯生产力论”引申出生力标准，并未将二者混同起来。事实上，“拙文”写得很清楚。“唯生产力论”，“这是问题的前提”。生产力标准，“这是问题的结论”。可见，《再论》认为“拙文”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与生产力标准混同起来的批评，是毫无根据的。

但需要着重指出，“拙文”并没有批评生产力标准的提法，只是批评了“一论”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的提法。因为这种“统一”的提法表明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都是同等的评价社会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标准。这是其一。其二，按照形式逻辑的要求，既然唯生产力论与生产力标准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那么，价值标准也是被决定的因素，也有其决定因素。那么，这方面的决定因素是什么呢？其三，“拙文”依据“一论”的原文把价值标准概括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其四，由此必然使得“一论”陷入“拙文”已经分析过的“二元论”或“三元论”。这就根本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可见，《再论》用上述基本论据来论证“一论”的基本观点，也显得苍白无力。

这里针对《再论》对“拙文”的批评还需进一步指出：笔者对“一论”的批评，不仅是依据马列主义原理，还依据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和对新

^①《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5页。

中国历史经验的总结。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中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邓小平也曾明确肯定这一点。他说：“关于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②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重大发展。它表明：笔者对《再论》的批评，是完全符合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而《再论》则是完全相反的。

关于在这方面对中国历史经验的总结，“拙文”已经做过系统的（当然也是简要的）分析，并依据这个分析得出结论：“可见，纵观新中国成立以来 60 多年的历史，要使得我国经济获得高速发展，从指导思想来说，就是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仅就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最基本的就是要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因而也就是要坚持生产力标准。要坚决防止 1958 年‘大跃进’中发生的那种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仅就生产关系本身改革来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错误想法和做法，也要坚决防止‘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那种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单独进行政治革命和意识形态革命就可以决定社会发展的错误想法和做法。这同时也就意味着该文提出的二元论或三元论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中找不到任何根据。诚然，当前我国社会经济中存在众多严重问题，处于社会矛盾多发期。诸如贫富差别和两极分化加剧，部分政府官员和国企高管腐败蔓延，就业形势严峻，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严重滞后，资源消耗过大，环境污染严重等。这些问题的发生，也有多方面的原因。诸如渐进式改革负面作用的积累（当然，其积极作用是主要的）。但从总体上和根本上来说，可以将其归结为封建主义余毒和资本主义弊病的叠加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余病和市场经济体制消极作用的叠加。当然，改革和发展中的某些决策失误和某些正确决策的执行不力，也是重要原因。比如，改革以来的某些年份，还是在某种程度上沿袭了改革前存在的盲目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忽视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的做法，就是这方面的突出例证。但如果以生产力标准来衡量，这些问题都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73 页。

②《邓小平文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1-182 页。

是在不同程度上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必须继续切实推进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在内的改革，特别是要加强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

可见，“拙文”并不像《再论》说的那样，“认为生产力即是唯一决定因素，社会主义国家或其政治领导只要发展生产力就够了”。^②而是明确写着：“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必须继续切实推进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的改革，特别是要加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也必须坚持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方向。

但《再论》在批评“拙文”时写道：“单靠汪海波先生那样，大量引述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经典作家的语录，能做出正确评价和解决问题吗？”又说：“汪先生实际上是用他对马克思主义（包括毛泽东和邓小平的理论观点）有关理论的混淆与错解，来指责毛泽东和邓小平的正确理论观点。”^③依据笔者在上面所做的分析，是否可以认为《再论》对“拙文”的这些批评，完全是无的放矢呢？还需指出，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巨大变化。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尽管还需要大力加强，但比“左”倾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大革命”时代也已有了无可比拟的进步。在这种政治形势下，继续搞带有“文革”遗风的“扣政治帽子”，除了给人以笑柄以外，还能有什么结果呢？笔者认为，在当前我国学界亟须继续大力发展自由学术讨论的形势下，此风不可长。

在笔者看来，“一论”在理论上带有根本性的缺陷，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忽视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主要是唯生产力论；二是把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生产关系与其实现的具体形式混同起来。笔者对“一论”的商榷意见的基本论点也是与此相对应的两方面：一是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主要是唯生产力论；二是必须把作为社会基本

①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6期，第38-39页。

②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52页。

③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9、51页。

经济制度的生产关系与其实现形式区分开来。本文对前一方面的问题已经在上文做过分析，现在分析后一方面。

实际上，“拙文”在如何看待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问题上已经在这一方面做过分析。“拙文”写道：“在该文提出的理论依据中，最需要认真讨论的是邓小平下述观点。邓小平说过：‘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毫无疑问，邓小平的这个分析是完全正确的。但像该文那样据此论证其基本观点，就值得斟酌。这里要分清两个层次的决定以及由此决定的两个层次的标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是：邓小平这里说的是判断中国经济改革的性质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标准。那么，中国经济改革的本质是什么呢？对于这一点，邓小平说过：‘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又说：‘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可见，改革的性质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这包含两层含意：一是就基本经济制度来说，尽管也会发生部分的变革，但从主体的意义上说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即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二是根本改革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形式的经济体制。从直接关联的意义上说，这种经济体制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的，因而可以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为评价这种经济体制的标准。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点之一，就是实现共同富裕，因而也可以以共同富裕作为评价这种经济体制的标准。但这是一个较浅层次的决定和评价标准。在这方面还有一个较深层次的决定和评价标准，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是由社会生产力决定的。因而生产力标准仍然是评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唯一的根本标准。该文把共同富裕这一类价值标准与生产力标准相提并论作为评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标准，显然是把这样两个层次的决定和两个层次的标准混同起来了。还需进一步指出，即使就较浅层次的决定和标准来说，把共同富裕这一类价值标准与生产力标准相提并论，也是主次不分的。因为即

使就对经济体制的决定和评价来说，虽然是直接由经济制度决定的，但终极说来，仍然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在这方面，生产力仍然是根本的评价标准。关于这一点，邓小平多次说过，‘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正是在这个根本意义上，邓小平又说改革的性质‘也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①

但《再论》不仅没有针对这个观点进行有说服力的批评，反而复述了“一论”在这方面的观点。比如，《再论》写道：“总结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与教训，可以看到，即使建立了实行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调节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可能忽视生产力的发展和漠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反而批判重视生产力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的主张是修正主义、经济主义。”又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蛋糕做得越来越大，但分配却失去公平，出现了严重的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趋势，出现了贫富两极分化，出现了弱势群体权益受损的情况，导致社会矛盾凸显、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面对这种新的局面，怎样进行理论分析与评价？怎样判断其是非得失？显然不能用生产力标准去评价”。“还要把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统一起来。”^②

显然，《再论》在这里描述的是“文化大革命”和改革开放以来两个阶段存在的问题。但这都不是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问题，而是这种生产关系在这两个阶段的不同的具体实现形式产生的问题。前者是计划经济体制引发的问题，后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这样，正如前文所详细分析过的那样，《再论》在这里也是把“两个层次的决定和两个层次的标准混同起来了”。

正是由于《再论》在理论上存在上述两个根本性的缺陷，就必然陷入逻辑不一致的状况。其最突出的表现如下：一是在同一段文字里，前面说“就拿生产力标准来说，它是马克思主义者评价某一社会制度先进或落后……的判断标准”；后面又说，“而评价生产关系，不是也不能用生产力标准，而是运用价值标准，即从社会价值取向的角度去判断”。二是在两段相联系的文字里，在论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问题时，《再论》提

^①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6期，第38页。

^② 《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51页。

出：“只有用生产力标准去评价”；在论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出现的问题时，又提出“显然不能用生产力标准去评价”。^①这种惊人的逻辑不一致，实在令人感到“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但是，《再论》在批判“拙文”时写道：“我们讲‘生产力标准’或‘价值标准’概念，都是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和邓小平的有关论述中抽象出来的，是一种理论概括。”^②这是《再论》提出的论证其总体批判的又一个基本观点，也值得仔细讨论。

应该肯定，唯生产力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生产力标准是从唯生产力论引申出来的，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但是否能像《再论》说的那样，价值标准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笔者认为，识别是否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有两条根本标准：一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二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这两条标准在根本上是统一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长期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而据上述分析，价值标准这个概括，既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又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怎么可以称做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呢？

但是，《再论》认为，按照笔者的说法，“那还有什么理论的发展与创新呢？”^③这就涉及什么是经济学的发展和创新。如果“一论”提出的价值标准，真像《再论》说的那样，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那么，就经济学的研究领域来说，似乎是最高层次的理论创新，很值得学习。但问题是：究竟什么是经济科学的创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如果现象和本质是一致的，那就没有科学存在的余地。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事物的本质或规律。据此，可以认为，识别科学创新的标志，就是看它在揭示事物的本质或规律上是否前进了一步。当然，事物的本质或规律是有不同层次的。但无论是哪个层次的创新，都必须是在揭示相应层次的本质或规律上前进一步，而不在于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概念或原理。但笔者在上面的分析已经说明：“一论”和《再论》并没有做到这一点，那怎么可以叫做“理论的发展与创新呢”？而且，笔者在前面已经指出：《再论》重申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的统一”，是二元论或三

①《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6页。

②③《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7页。

元论。如果这个分析是正确的，那就不仅谈不上是理论创新和发展，而且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倒退到半历史唯心主义。

可是，《再论》又提出：“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的提法都是 from 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找不到的，为什么可以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概括出“生产力标准”的提法，而不能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概括出“价值标准”的提法呢？^①确如《再论》所说，这两种提法都是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找不到的。但前一种提法，是从唯生产力论中直接引申出的结论。而唯生产力论是可以直接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论述中得出结论的。这是任何一个能够如实对待马克思主义原著的学者都可以做到的，并因此已经成为我国学界同仁公认的提法。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的拨乱反正中，我国著名学者林子力（已故）和有林合著的《对“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的再批判》，^②被公认为是批判“四人帮”的优秀著作之一。生产力标准又正是从唯生产力论直接引申出的结论。而“一论”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和价值标准相统一”，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而且是“一论”提出的个人观点，并未获得学界的公认。《再论》把这两个只是在表面现象有某种共同点（即都不能直接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找到），但在依据上有原则区别的提法相提并论，并以前者的正确性来论证后者的正确性，这能有什么说服力呢？

《再论》对“拙文”的这种类似的批评，还可以举出很多，这里不一一提及。但在这里还要澄清一个问题。当然，以上的分析也都是属于澄清的范围。但这里说的澄清，是特指“拙文”根本没有提及的事，《再论》却也加以批评。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拙文”在开头就明确声明：本文“只讨论该文对‘社会经济制度’的评价，而不讨论该文对‘政党或执政者的理论、方针与政策措施’的评价”。^③但《再论》却说：笔者“反对提出评价政党和决策部门的政策和一切工作的判断标准”。^④但既然“拙文”一开始就已说明，《再论》的这种批评从何而来？这个批评突出表明“拙文”和《再论》究竟谁是文不对题，无的放矢。

①《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7页。

②人民出版社和广东出版社1978年版。

③《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6期，第34页。

④《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7期，第49页。